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5號

抗 告 人 李怡寬（即李白峯）

住苗栗縣○○鄉○○村○○路000巷00
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伊未於民國82年間向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系爭債權），相對人卻以其於93年間自中興銀行受讓系爭債權，陸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8813號債權憑證所載系爭債權之借據、簽名係偽造為由，於115年3月28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桃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0號，下稱第60號），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認其未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1年12月車禍後，收入不固定，住家遭查封，有多筆裁判費用待繳，伊之財產或為共同共有或被查封，均無法處分，已無資力支付裁判費云云。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

01 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2 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
03 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
04 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

05 三、經查：抗告人經桃院以115年4月1日第60號裁定命補繳第一
06 審裁判費7萬1,700元（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06號卷第7
07 頁）。依抗告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所示，其給付總額（收入）合計15萬6,845元（同卷第17
09 頁）。又抗告人於111至114年間，均有勞保投保薪資之紀錄
10 （2萬5,250元至2萬8,590元之間），有勞保（就保、災保）
1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可參（同卷第53頁）。且抗告人
12 於114年12月31日就另案尚補繳4萬2,343元裁判費，有臺灣
13 苗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收據可徵（同卷第171頁）。可見
14 抗告人長期均有從事勞動獲得收入，並得支付另案裁判費，
15 難認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至於抗告人所有
16 門牌號碼苗栗縣○○鄉○○路000巷00號房地固經另案查
17 封，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2月18日函可考
18 （第60號卷第117至118頁）。惟抗告人自承另有繼承之公同
19 共有財產（本院卷第15頁），未敘明其標的暨價值與共有人
20 關係，無從判斷抗告人財力全貌，自難僅憑單一強制執行事
21 件，逕認為抗告人已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此外，抗告
22 人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
23 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其聲請即屬不
24 能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
25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31 法 官 饒金鳳

法官 藍家偉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立馨